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 法律意见书

(2025) 泰律意字第 58524 号

2026 年 4 月 9 日

中国 ·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西巷 299 号  
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Zhengxing Street  
Tianfu New Area,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 目录

释 义.....	1
<b>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b>
(一) 发行人的登记信息.....	5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8
(四) 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9
<b>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b>	<b>9</b>
<b>三、法律意见 .....</b>	<b>16</b>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6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
(三)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0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2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2
(六) 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43
(七)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43
(八)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受限情况.....	43
(九)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45
(十) 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5
(十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4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46



（十三）争议解决机制.....	47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48
（十五）重大违法行为及失信情况.....	48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十七）对外担保.....	50
（十八）关于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中签字的核查	51
（十九）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52
<b>四、结论性意见 .....</b>	<b>53</b>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交投集团/公司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	指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648 号《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1677 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5)2657 号《审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 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泰和泰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办发〔2020〕5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 通知》
国办发〔2013〕17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 知》
证监办发〔2020〕14号	指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 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	指	《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 审核业务办理》
《业务指引第7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 法律意见书

(2025) 泰律意字第 58524 号

致：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2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出如下声明：

1、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1 栋 24 层-33 层，具备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

2、泰和泰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核查验证，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泰和泰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6、发行人保证：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书面声明确认文件、电子文件等）及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含有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内容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泰和泰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泰和泰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登记信息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6 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法定代表人	聂斌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		



	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 1.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存档资料,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2006 年 12 月, 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成委办[2006]68 号文批准, 由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责任, 在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蓉城出租汽车公司等基础上, 组建集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为一体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川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汇会验[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 2.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 (1)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成国资规[2007]164 号), 同意发行人



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新增货币出资 2.63 亿元人民币由市财政拨付，累计实收资本为 3.23 亿元人民币，四川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川汇会验[2007]02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23 亿元人民币。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12 月 30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07]179 号），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余额 15.6724 亿元中的 6.77 亿元人民币转增实收资本。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07]63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累积实收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2）2010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07 月 28 日，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94 号），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 19 亿元人民币转增实收资本。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40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9 亿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为 29 亿元人民币，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3）201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7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交投集团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批[2015]112 号），同意发行人将市级财政拨入的 105.03 亿元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中的 71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4）2022 年 8 月，股权变更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成都市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川财资〔2020〕100 号）要求，2022 年 8 月，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发行人的 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要求。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0.00	90%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0.00	10%



总 计	1,000,000.00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资格。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发行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发行人已公示了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主体: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含),在约定的基础期限



未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0.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3.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5.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 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无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2.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不低于 15 亿元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不低于 9 亿元用于



股权投资，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5.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 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次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8.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2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2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9.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



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30.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31.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32.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33.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34.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35.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情形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第 7 号》及深交所有关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 三、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 1、发行人拥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结构，设立了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党群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办/团委办）、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投资发展部（项目评审中心）、法务合规部（招标管理中心）、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调度中心/信访办）、工程技术部（科技创新中心）、资产土地部、审计监督部（审计中心/责任追究办公室）等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发行人尚有一名职工董事缺位；发行人经理层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发行人的经理层尚有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缺位，上述董事会、经理层人员不足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不影响本次发行工作开展。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情形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组织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均能够正常、有效运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346.97 万元、49,959.81 万元、66,906.8 万元，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071.19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平均数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7,793,959.43 万元、19,442,572.58 万元、21,055,094.77 万元、22,099,917.77 万元，负债率分别为 67.40%、67.99%、63.92%和 65.5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公司负债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364.33 万元、249,852.11 万元、95,295.21 万元、-219,276.87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的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房屋销售持续回款，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 2,483,914.17 万元、2,865,509.32 万元、2,069,389.33 万元和 1,442,468.56 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9.85 亿元、141.20 亿元、83.54 亿元和 43.90 亿元。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燃油销售业务及建材贸易收入，这三部分的现金流均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6.48 亿元、143.72 亿元、123.07 亿元和 100.10 亿元，因发行人部分项目资金来源由政府财政拨付，投资的项目为非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发行人将收到项目款项列示于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因发行人近年项目较多，收到政府拨付项目款项较多，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增加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663,278.50 万元、2,615,657.21 万元、1,974,094.12 万元和 1,661,745.43 万元，呈下降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9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2,817.48 万元、-587,563.77 万元、-992,474.25 万元、-360,186.1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维持较大的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承担了较多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任务，对现金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9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3,041.99 万元、679,839.03 万元、834,831.48 万元、672,442.02 万元，呈波动状态。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9,839.03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383,202.96 万元，降幅为 36.05%。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4,831.48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54,992.45 万元，增幅为 22.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办发〔2020〕5 号文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四川省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知情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025 年 6 月 4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5 年版）》，授权发行人决定年度融资计划内集团及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债券类融资事项（按审核机构要求需市国资委出具同意意见的除外），2025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上述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证监办发〔2020〕14 号第二条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1、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证》。根据发行人及中金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遭受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②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③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④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



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⑤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⑥ 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⑦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⑧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⑨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⑩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⑪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⑫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⑬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



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3648号”的《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4)1677号”“希会审字(2025)2657号”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另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大华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工作，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注册的审计机构及其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大华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大华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大华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① 2022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号，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

② 2022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2号，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签



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罗述芳。

③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新才、赵添波。

④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⑤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⑥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⑦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⑧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 (2) 大华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① 2022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



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公司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② 2022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 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1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③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申宏波、赵君、罗继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4 号，涉及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④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勇、林万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5 号，涉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消除保留意见审计程序不充分等。

⑤ 2022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 号，涉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回款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基、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0 号，涉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购成都茶花相关审计判断错误。

⑦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申宏波、万海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1 号，涉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的控制测试不到位等。

⑧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英杰、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3 号，涉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情形。

⑨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月波、杜亚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22 号，涉及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子公司异常销售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未获取收入确认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成本和采购相关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⑩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益平、管丁才、熊绍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1 号，涉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主要问题是：2017 年年报，未识别应收账款重大错报风险、部分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2018 年年报，对重要客户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缺陷、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

11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毛英莉、熊凤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 号，涉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2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金、樊小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9 号，涉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重大股权交易审计不充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不到位等。

13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 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 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15 2023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 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16 2023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 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7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 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18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 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19 2023 年 10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 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20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 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1 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 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22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 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23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 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24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 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25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 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26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 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7 2024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8 202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 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9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



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30 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 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31 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 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32 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 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3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教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 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34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



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 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5 2024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6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 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7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 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38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 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9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 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0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 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1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 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



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42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43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 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44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 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5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 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46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 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4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47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 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8 2025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9 202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 号。

50 200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

51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3）大华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① 2016 年 5 月 24 日，大华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对大华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② 2025 年 5 月 30 日，大华收到了深圳证监局发来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3 号，对大华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17-2020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王荣俊、陈良。

③ 2025 年 5 月 30 日，大华收到了深圳证监局发来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4 号，对大华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20-2021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金平、唐亚波、刘肖艳。

④ 2025 年 7 月 16 日，大华收到了北京证监局发来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5030 号，对大华承做的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22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⑤ 2025 年 10 月 9 日，大华收到了江西证监局发来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6 号，对大华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21-2024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洪仪，关德福。

⑥ 2025 年 11 月 7 日，大华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51017 号，对大华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⑦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



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大华已按照要求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对立案调查中的项目认真做好配合检查工作。

根据大华的书面确认，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本次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涉及 2022 年度报表审计的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综上，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希格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另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希格玛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工作，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吕芳凝、尹爱民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注册的审计机构及其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希格玛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希格玛近三年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①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2022〕2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②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③ 202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④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3〕5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独立性相关内部制度规定不明晰，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存在或有收费，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⑤ 2024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2024〕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交易函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4〕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在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2) 希格玛近三年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①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希格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 号），因希格玛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② 2024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 号），因希格玛在冠农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希格玛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根据希格玛的书面确认，希格玛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均未涉及希格玛的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质处罚，不影响发行人发行项目的审计质量。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影响发行人备案上述报告的效力。希格玛被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事项



均未涉及希格玛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指定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服务的经办律师许志远、舒明杰持有《律师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名录”，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已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工作，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服务业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向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未受到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发行人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限制参与债券承销、债券评级或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及附则等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信用风险管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与补偿保障、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是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经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中金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



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六) 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七)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不低于 15 亿元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不低于 9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受限情况**

##### **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516,455.23	3,971,306.00	365,626.71	73,497.25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重要子公司经营状态均为存续, 且已公示了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重要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了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必要权属证明,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公司公告文件,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发行人对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真实、有效,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共计 48.37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限资产项目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万元)
1	无形资产	收费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抵押	354,953.82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保证金	1,000.00
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抵押	9,332.97
4	存货	保障性租赁住房	17,262.00



序号	受限资产项目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万元）
5	使用权资产	融资租赁	79,584.28
6	货币资金	保证金等	21,533.65
合计			483,666.7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受到限制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是发行人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受限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九）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是否关联企业（参照会计标准）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款项性质
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49.07	非经营性
合计	-	1,549.07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媒体质疑事项。

**(十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记录，以及发行人书面声明，截至报告期末，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在进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文号	涉案内容	涉案金额 (元)	判决/裁定内容	涉诉 企业	涉案 身份
1	(2025) 川 0191 民 初 8423 号	案涉工程未竣工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至 90% 的支付条件。 2025 年 3 月国诚公司以集团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仍拖延竣工验收工作为由，向简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集团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利息共计 4,404.25 万元。	4,404.25	2025 年 6 月 16 日，一审判决集团支付原告 90% 的进度款，并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3.1% 起算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 (2025 年 6 月底，集团公司就	成都 交通 投资 集团 有限 公司	被告



序号	文号	涉案内容	涉案金额 (元)	判决/裁定内容	涉诉 企业	涉案 身份
				利息部分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2025) 川 0121 民 初 553 号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起诉淮盛公司和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求主张：重复设计部分的工程款计 40,069.36 万元，计费率 1.97%，勘察设计费 1,015.10 万元；共计勘察设计费 1,658.82 万元，已支付勘察设计费 415.48 万元，仍欠付勘察设计费 1,243.34 万元。	1,243.34	无	成都 淮盛 项目 管理 有限 公司	被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71,665,923.23 元，上述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占比较小，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 (十三) 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争议解决机制为：发行人、本期债券



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十五) 重大违法行为及失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查询项目	查询结果
1	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	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	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	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	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	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	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失信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86.94 亿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11.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截至 2025 年 9 月 末担保余额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诺函（差额补足）	533,644.35	2021 年 12 月	2047 年 9 月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投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8,000.00	2025 年 9 月	2040 年 8 月
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3,027.90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3,029.48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 10 亿元	12,895.34	2018 年 9 月	2028 年 9 月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域铁路公司		107,407.50	2013 年 10 月	2038 年 10 月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域铁路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1,354.42	2015 年 7 月	2038 年 10 月
<b>合计</b>			<b>869,358.99</b>		

#### （十八）关于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中签字的

##### 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曹云华已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无法在《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上签字。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该签字注册会计师无法签字不影响其出具的审计机构声明的法律效力。

上述关于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中签字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十九) 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的查询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二十) 关于债券跨年更名的核查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申报涉及跨年,债券名称更新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完成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债券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信用评级、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等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五）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程守太

程守太 | 律师

律师（签章）： 许志远

许志远 | 律师

律师（签章）： 舒明杰

舒明杰 | 律师

2026 年 4 月 9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0727194N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0727194N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巷299号1栋21层-33层
负责人	程守太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共四川天府新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四川天府新区应急管理 川司函（2000）27号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5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姚琪, 廖炜冕, 傅克, 黄远兵, 邵卫国, 张军, 薛展涛, 周密, 尧春华, 罗勇杰, 吴乐佳, 叶冰, 周霞, 李中亮, 李明明, 杨颖财, 陈琪霖, 曹军, 王静, 纪长钦, 安星, 凌青, 黄纲, 蔡娟, 王允庆, 解欢, 王海亮, 孔瑜, 蔡斌, 赖姿羽, 薛亚虹, 尹青, 王瀚, 韩二兵, 黄英龙, 邢利平, 王军, 徐青松, 叶菁华, 付强, 石津津, 张世刚, 杨文博, 熊尖, 路伟, 张天翼, 王文华, 林啸, 孙蓉, 蔡楚琳, 卢春秀, 刘曦, 吴文辉, 李方, 于学伟, 胡亮, 龙松园, 戴玉芹, 杨志宏, 解世丽, 王彦, 陈福中, 董海强, 徐娟, 刘习良, 郭成刚, 郝秋岩, 刘滔, 唐羽生, 钟为义
-------	---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 查 网 址

No. 50156284



执业机构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4760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10107015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月 1日

638



持证人 许志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22198302050076



称 职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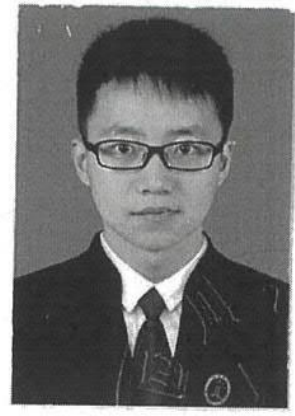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No. 11276106



363

执业机构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015974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5022149

持证人 舒明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身份证号 51050219950627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2024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2025.5-2026.5
备案日期	